笔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一、根据疫情防控和考试有关规定，考生须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（未超过37.3℃）且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异常症状，持本人笔试准考证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与报名时一致）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、考前48小时内（依采样时间计算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考生进入考点时，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保持“一米线”，排队有序入场。

二、考生参加本次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，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；考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；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。

四、考试期间，考生应积极配合和服从考点防疫管理，自觉履行疫情防控义务，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，进入考点后应在规定区域活动，避免集聚，考后及时离开考点。

五、考生入场时或考试期间如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发热等症状，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或监考人员报告，并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，经现场医护人员评估和综合研判，能继续参加考试的，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。

六、考生参加笔试前，提前14天开始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考前填写好《健康筛查信息采集表》，本人签好姓名、联系电话、日期，于进入笔试考点现场参加笔试时一并上交。

七、考生不得提供虚假身体健康状况信息。对于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药物遏制发热、咳嗽等症状、谎报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，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